

股票代號：4132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6 號 17 樓會議中心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9
陸、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	16
四、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五、虧損撥補表	39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八、「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九、「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5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9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97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11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2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125
四、董事選任辦法(修正前)	12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31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140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143
八、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46

壹、會議議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6 號 17 樓(會議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民國 107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1) 修正「公司章程」案。
- (2) 本公司擬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3)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4)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5) 修正「董事選任辦法」案。
- (6)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7)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8)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4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三、民國107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報告，謹請 鑒察。

說 明：

1. 本公司107年6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普通股40,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在案，並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2. 本公司分別於107年6月20日、107年9月18日、108年4月2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分別發行普通股1,500,000股、300,000股、500,000股，私募價格分別為新台幣32.0元、32.0元、30.0元，並於107年6月25日、107年9月19日、108年4月3日分別募集完成私募股款，總計募集金額新台幣72,600,000元。
3. 有關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6～17頁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及與子公司合併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決算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王照明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38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五。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第 192-1 條及第 205 條之修正調整，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5 頁附件六。

2.以上所提，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公司新藥上市的化學合成製藥廠建置及營運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40,000,000股，並於108年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辦理私募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函釋之規定辦理。

A. 擬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劉勝勇	董事長
吳麗玉	總裁
陳育群	副董事長
信宇投資(股)公司	董事
黃瑞章	董事
陳志光	董事
廖裕輝	董事
李基存	獨立董事
許文蔚	獨立董事
吳金湖	獨立董事
蘇經天	總經理
溫武哲	副總經理
陳志源	副總經理
粘瑞艾	副總經理
鄭皓宇	副總經理
吳豐任	副總經理
張啟強	副總經理
堀井信吾	副總經理
林哲吉	財務長
林正鎰	協理

選擇上述應募人之方式與目的，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

B.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趙藤雄	84.90	無
	趙文嘉	7.55	無
	趙信清	7.55	無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公司新藥上市之化學合成製藥廠建置及支應相關營運。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並考量私募方式於籌集資本方面相對具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性，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B. 私募之額度：在40,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辦理。

C.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為因應公司新藥上市之化學合成製藥廠建置及支應相關營運。	預計可滿足全球新藥物的供應，增加公司競爭力並提昇整體營業利潤。
第二次	為因應公司新藥上市之化學合成製藥廠建置及支應相關營運。	預計可滿足全球新藥物的供應，增加公司競爭力並提昇整體營業利潤。
第三次	為因應公司新藥上市之化學合成製藥廠建置及支應相關營運。	預計可滿足全球新藥物的供應，增加公司競爭力並提昇整體營業利潤。
第四次	為因應公司新藥上市之化學合成製藥廠建置及支應相關營運。	預計可滿足全球新藥物的供應，增加公司競爭力並提昇整體營業利潤。

D.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且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發行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交易。

(4)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6)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7)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goldenbiotech.com.tw/>)。

3. 以上所提，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以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之二規定，以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修正調整，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59 頁附件七。

2.以上所提，謹提請 討論。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六條規定，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修正調整，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64 頁附件八。

2.以上所提，謹提請 討論。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董事選任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二十二、第四十二條規定，以及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修正調整，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5～68 頁附件九。

2.以上所提，謹提請 討論。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以及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調整，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96 頁附件十。

2.以上所提，謹提請 討論。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條次，進行條次順序調整，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7～105 頁附件十一。

2.以上所提，謹提請 討論。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條次，進行條次順序調整，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6～115 頁附件十二。

2.以上所提，謹提請 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經營成果

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91,282 仟元(106 年度 104,002 仟元)，稅後淨損為 343,770 仟元(106 年度稅後淨損 326,894 仟元)。整體而言，民國 107 年度除積極調整銷售策略外，並持續開拓國際市場，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06 年度減少 12,720 仟元，衰退 12.23%。

國鼎生技自民國91年成立，就秉持研發新藥之開發，造福人類的宗旨，每年均投入鉅資用於研發新藥，歷經十多個寒暑，賴各界及投資人長期支持，也成為全球研發抗癌藥物研究的重要生技公司之一。民國106年本公司工廠通過美國藥典GMP品質系統稽核認證(USP Quality System GMP Audit)，新藥生產製劑廠，也在民國106年底，正式通過台灣衛福部的PIC/S GMP(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標準)的認證。我們不但要使全世界癌症病患有更多的選擇，且有更好的選擇，任何的事業都有目的，而我們就是以提供更好的醫藥，造福更多病患為目標！本公司一向秉持穩定中求成長之信念，步步為營，一方面持續執行新藥人體後期臨床試驗之進度，及多項腫瘤適應症、慢性疾病和自體免疫疾病之各項研究外，另一方面在保健食品領域上，則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及加強品牌知名度以增進營收；並努力改良產品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

本公司研發中新藥 Hocena (Antroquinonol) 針對「高膽固醇血症與高血脂症患者降脂療效的前瞻性雙盲臨床試驗研究」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完成臨床資料分析並解盲成功，對於新藥開發的臨床試驗也接續努力進行。在民國 106 年底起，陸續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FDA)、台灣衛福部(TFDA)和南韓(KFDA)食品藥物管理局，對胰臟癌的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在美國、台灣、歐盟、韓國進行胰臟癌新藥多國多中心一/二期臨床試驗；另於民國 107 年 5 月獲台灣衛服部核准 Hocena® (Antroquinonol®)供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林敬斌醫師主持之 B 型肝炎藥品臨床試驗計畫；同年的 7 月，再獲台灣衛服部核准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魏正宗醫師主持之異位性皮膚炎藥品臨床試驗計畫。對於已獲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之核准，業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開啟非小細胞肺癌二期臨床試驗，為加快收取試驗病患人數和有較佳的臨床方案，預計在民國 108 年第四季開始進行合併治療的二/三期臨床試驗。

此外，民國 105 年公司研發中的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 連續獲得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認定為治療胰臟癌(#14-4608)、急性骨髓性白血病(#15-4763)、及肝癌(#15-4881)

的孤兒藥認證；民國 106 年，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亦通過 Antroquinonol 用於治療胰臟癌的孤兒藥認證。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通過俄羅斯衛福部(MoH)藥品臨床試驗審查，准予在俄羅斯執行急性骨髓性白血病人體功效性及安全性臨床二期試驗，待本公司在資金充裕後，將陸續展開上述肝癌孤兒藥領域和阿茲海默症的新藥臨床試驗，除為實現公司即早完成臨床並上市銷售的計畫，更為患者提供另一項治癒的希望。寄望未來在新藥研發領域上發光發熱，讓台灣生技製藥產業在國際上佔有一席之地。

(一)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8 年度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部份無需揭露。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係屬生技產業中之新藥公司，於新藥研發階段需投入龐大之研發費用，故在營收未能支應相關營運支出之餘，主要係仰賴現金增資及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民國106年度之現金增資案及民國107年度之私募增資案，亦可部份順利募集完成，財務結構已大幅改善。

因應新藥各項適應症全球臨床試驗之開發，支付大幅之臨床實驗費用及拓展國際市場之開發計劃等，未來計劃仍將適時規劃現金增資，持續撙節各項費用之支出，藉以改善整體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有效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同時開啟多項臨床研究計劃，以加速進入各適應症藥品市場，提升新藥之整體價值，增進股東權益。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7.10)	(23.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98)	(29.6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30.14)	(29.00)
純益率(%)	(376.60)	(314.32)
每股虧損(元)	(3.06)	(2.9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廣效型抗癌小分子新藥物 Hocena®(Antroquinonol®)

本公司研發團隊由真菌純化分離出之小分子化合物Antroquinonol®經實驗證實為新化合物，根據該化合物細胞活性顯示，其對多種癌細胞具有相當好的抑制活性(可抑制肝癌、乳癌、肺癌等25種癌症細胞，其他腫瘤適應症仍於研究中)。由於

Antroquinonol®為天然的小分子化合物，由於分子量小、結構穩定，故具有快速被人體吸收的優點；在人體一期臨床試驗更證實Antroquinonol®無系統性毒性，無強烈副作用，可安全服用，且對腫瘤有效治療且無抗藥性。透過口服劑型的設計也方便病人服用及提高治療意願，可居家治療，不需要至醫院即可完成投藥的動作。

2. Ras 基因抑制劑研發突破的重要性-癌症治療的聖杯

Antroquinonol®獨特的作用機轉，能間接抑制 Ras 蛋白的活性，進而抑制癌細胞生長。目前已在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的核准之下順利進入臨床二期階段；目前已在美國九個以及台灣一個臨床試驗中心，進行患者給藥與功效性評估，而此二期的臨床試驗即針對非小細胞肺癌患者是否有 Ras 基因的突變進行臨床試驗的設計，統計上，非小細胞肺癌患者 Ras 基因突變的比例約為 30~35%，而胰臟癌患者 Ras 基因突變的比例則高達 90%左右。

Antroquinonol®獨特的作用機轉，能間接抑制 Ras 蛋白的活性，進而抑制癌細胞生長。在人體一期臨床試驗結案報告中，在功效方面顯示可以控制 80% 的主要腫瘤的生長，並可大幅降低病患體內發炎指數。此研發的新突破將改變現今 Ras 基因突變的癌症患者，帶來治癒的希望，也提供全新的癌症治療準則。

二、108年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與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拓展經銷佈局，提升產品曝光：

本公司積極調整國外市場經銷佈局，以區域代理的模式為原則，增加專業醫療與經銷商通路，藉由本公司十多年來臨床研究數據和成果的揭露，提升使用者之安心及滿意度。

2. 善用各項資源進行廣告行銷：

本公司新藥臨床的部分，已完成新藥人體一期臨床試驗階段，並於102年底獲美國FDA核准，於103年第一季開啟非小細胞肺癌二期臨床試驗後，108年第四季將以合併治療的模式執行二/三期臨床試驗；另外，Antroquinonol對於胰臟癌的有效性在104年即獲得美國FDA的孤兒藥資格，106年亦獲得歐盟孤兒藥的資格認定，在106年年底，於美國、台灣、歐盟、韓國等地，展開胰臟癌多國多中心的美國FDA二期臨床實驗。另外，針對「高膽固醇血症與高血脂症患者降脂療效的前瞻性雙盲臨床試驗研究」於解盲成功後，廣泛開啟業界對於Antroquinonol®小分子化合物的關切和重視。

針對保健食品的功效性在日本執行的人體臨床實證，終於完成並得到良好結果，除獲得日本、馬來西亞、中東等國的相關保健品的輸入許可及伊斯蘭教的清真認證，並配合社群網站及網路平台的廣告之行銷下，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產品之知名度，預計108年之國內、外營收將再創佳績。

3. 積極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之多元化：

本公司陸續開發出有關自體免疫方面(紅斑性狼瘡、異位性皮膚炎及類風濕性關節

炎)、降血脂、保養攝護腺等產品進入保健市場，以增加消費者之選擇性，並致力於相關產品之CMC及各項試驗，據以申請保護心血管、攝護腺及調節自體免疫之健康食品字號，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與差異化。除原有之健康食品外，將依循陸續完成各項保健食品健字號之取得，以提升產品之品質保障及消費者信心，進而增加銷售之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之策略

(一) 國鼎新藥物預計申請之適應症：

由於 Antroquinonol®的作用機轉為藉由抑制 Ras 的訊號傳遞路徑來達到治療癌症的效果，而且目前也尚未有任何 Ras 抑制劑的標靶藥物完成開發，所以 Antroquinonol®最直接的目標市場就是 Ras 基因突變發生機率較高的癌症。

公司現進行非小細胞肺癌的臨床試驗，因應公司未來擬申請適應症的新藥開發方向，係以治療癌症和自身免疫系統性疾病藥物為主，其預計執行二期臨床時程如下：

Indication	MoA	Clinical trials(臨床階段)			NDA	IP
(適應症)	(作用機制)	Phase 1	Phase 2	Phase 3	藥證申請(年)	(專利到期年)
		(一期)	(二期)	(三期)		
NSCLC (肺癌) II / III	Ras inhibitor	2013 completed	19Q1~ 22Q4		2023	~2031
Pancreatic cancer (胰臟癌)		17Q2~ 20Q4		---	2021	~2030
Acute myeloid leukemia (AML, 血癌)		PASS	19Q1~ 22Q1	---	2022	~2034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HCC, 肝癌)			19Q2~ 21Q2	---	2022	Pending (審查中)
Atopic dermatitis (AD) (異位性皮膚炎)	NF-kB inhibitor	PASS	18Q2~ 19Q2~	Licensing-out (藥廠合作)		~2027
Hypercholesterolemia and Hyperlipidemia (高血脂症)	AMPK Activator		16Q3~ 18Q3			~2037
Alzheimer's disease (AD, 阿茲海默症)	Nrf2 Activator		17Q2~ 20Q3~			~2033
Hepatitis B virus (B型肝炎)	Nrf2 Activator		18Q3~ 19Q3			~2027

(二) 已進入美國 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未來商機無限：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開啟非小細胞肺癌二期臨床試驗後，108 年第四季將以合併治療的模式執行二/三期臨床試驗；國鼎生技也將視第二期臨床試驗成果向美國 FDA 提出藥證 NDA 申請，可望成為第一個新藥上市的 Ras 蛋白抑制劑抗癌藥物。

對於台灣衛福部(TFDA)於民國 104 年通過執行的血脂異常症之二期臨床計畫，於 107 年的 9 月完成解盲，此臨床試驗將觀察受試者血中三酸甘油脂、其他血脂參數、左心室舒張功能、血管彈性程度及脂肪肝的影響，同時並監測受試者對於 Antroquinonol (Hocena®)安全性和耐受性，該前瞻性及全面性的計畫，將對非酒精性肝炎的解決方案上有震撼的影響。

在 108 年 1 月，國鼎生技研發中用於治療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的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通過俄羅斯衛福部(MoH)藥品臨床試驗審查，准予在俄羅斯執行急性骨

髓性白血病人體功效性及安全性臨床二期試驗，試驗設計是單獨治療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患者。

另外，Antroquinonol (Hocena®)通過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核准，取得為用於治療胰臟癌、肝癌及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的孤兒藥資格認定以及歐盟胰臟癌孤兒藥的資格認定，將縮短國鼎生技在胰臟癌、肝癌及急性骨髓性白血病人體臨床試驗的時程與研究經費的支出。Antroquinonol (Hocena®)已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FDA)及台灣衛福部(TFDA)對胰臟癌的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在美國、台灣、歐盟、韓國進行胰臟癌新藥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初步估算有機會在民國 108 年底以前向 FDA 提出新藥上市申請，這將使癌症無藥可用窘境得以解套，亦將使國鼎生技坐穩在新藥開發上領頭羊的角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目前公司因現行環境面臨之問題主要如下：

(一) 主管機關申請藥證核准上市時間冗長：

不論國內外藥品欲上市前，均須向其衛生署申請試驗中新藥(Investigation New Drug Filing, IND)及新藥核准上市(NDA)，其中 NDA 需經毒理試驗及人體臨床試驗(有一、二、三期實驗)才可核准上市，一般而言內服藥需經過五至八年左右。公司在癌症的臨床試驗方向以孤兒藥的研發為主，可有效縮短臨床試驗以及新藥上市許可申請的時程。

(二) 生技製藥研發費用負擔較高，有限資金之運用必須謹慎：

新藥事業因屬高度資本支出及高度技術密集，進入之門檻極高，故同業競爭情形不若其他產業，近期國際大藥廠亦積極整併縮減研發支出，以降低營運風險。

新藥事業因屬高度資本支出及高度技術密集，進入之門檻極高，且以美國 FDA 審核藥證的標準前提，包括「安全性」、「需求性」、與「替代性」，即新藥除了要分辨現有治療藥物的療效外，還要比原有的藥物毒性更低、治癒性更高、副作用更低等要求。綜觀上述條件，本公司新藥化合物 Antroquinonol®皆具備上述特性。管理當局仍將秉持著造福全球為癌病所苦患者之信念，以穩健的腳步，將具備高度研發技術與卓越品質的商品，從台灣帶上世界的舞台，並以自己的品牌與技術，樹立業界的標竿典範，讓國鼎生技成為台灣創新與突破性新藥的代言人！

董事長：劉勝勇



總經理：蘇經天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王照明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思存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

項 目	107 年度第 1 次私募 發放日期：107 年 7 月 27 日					107 年度第 2 次私募 發放日期：107 年 10 月 26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普通股 40,000,000 股					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普通股 4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普通股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扣除股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普通股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扣除股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條件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函釋之應募人資格為限。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條件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函釋之應募人資格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應公司新藥上市之化學合成製藥廠建置及支應相關營運。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並考量私募方式於籌集資本方面相對具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性，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因應公司新藥上市之化學合成製藥廠建置及支應相關營運。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並考量私募方式於籌集資本方面相對具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性，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107 年 6 月 25 日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107 年 9 月 1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陳志源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之特定人	500,000	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	宋福祥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之特定人	300,000	無	無
	沈昆金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之特定人	900,000	無	無					
	陳儷玲	"	100,000	"	"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32 元					新台幣 32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認購價格：新台幣 32 元；參考價格：新台幣 38.52 元，本次實際私募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3.07%，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認購價格：新台幣 32 元；參考價格：新台幣 34.85 元，本次實際私募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91.82%，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溢價發行，提升每股淨值					溢價發行，提升每股淨值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新台幣 48,000 仟元已全數收足，以供 107 年第 3 季營運資金之支用。					本次私募資金新台幣 9,600 仟元已全數收足，以供 107 年第 4 季營運資金之支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預計可滿足全球新藥物的供應，增加公司競爭力並提昇整體營業利潤。					預計可滿足全球新藥物的供應，增加公司競爭力並提昇整體營業利潤。				

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續)

項 目	107 年度第 3 次私募 發放日期：107 年 5 月 10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普通股 4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普通股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扣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條件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函釋之應募人資格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應公司新藥上市之化學合成製藥廠建置及支應相關營運。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並考量私募方式於籌集資本方面相對具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性，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108 年 4 月 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陳林智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之特定人	200,000	無	無
	吳昭慶	"	150,000	無	無
	謝承翰	"	15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3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認購價格：新台幣 30 元；參考價格：新台幣 31.69 元，本次實際私募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94.67%，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溢價發行，提升每股淨值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新台幣 15,000 仟元已全數收足，以供 108 年第 2 季營運資金之支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預計可滿足全球新藥物的供應，增加公司競爭力並提昇整體營業利潤。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84 號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鼎生技」)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國鼎生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2,745 仟元及新台幣 14,033 仟元。

國鼎生技主要製造並銷售保健食品，此類產品多有保存期限，且受不同市場通路需求等因素，導致存貨過時陳舊或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國鼎生技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過時或損毀之狀況。
3. 抽核最近期存貨銷售價格以評估淨變現價值計算之合理性。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準備之適足性。

關鍵查核事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部份)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244,572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 22%，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餘額占財務報表比重較高且存在先天風險，故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對帳單、存摺及網路銀行資訊，確認存款為公司所有。
2. 函證銀行帳戶，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4.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之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目，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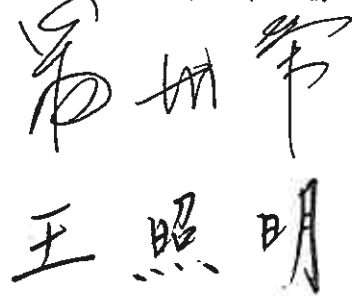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日

國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狀況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4,572	17	\$ 397,775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一 流動		50,000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93	-	1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2,418	-	4,50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68	-	9,0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0	-	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52	1	11,662	1		
130X	存貨	六(四)	228,712	20	216,533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67,287	6	69,48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十二(四)	-	-	100,000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4,992	49	809,201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698	2	37,27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11,564	37	429,060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3,566	6	75,049	5		
1915	預付設備款		10,706	1	1,0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6,636	1	9,408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39,054	3	37,58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39	1	1,8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8,163	51	591,248	42		
1XXX	資產總計		\$ 1,123,155	100	\$ 1,400,449	100		

(續次頁)

國鼎生乳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8,000	10	\$ 78,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84	-	-
2150	應付票據			5,985	1	8,160 1
2170	應付帳款			1,543	-	1,1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25,533	2	25,296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一)				
	負債			15,108	1	14,9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6	-	8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6,759</u>	<u>14</u>	<u>128,469</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0,975	5	76,089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94	1	10,8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069</u>	<u>6</u>	<u>86,90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23,828</u>	<u>20</u>	<u>215,371</u> <u>1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40,320	101	1,122,320 8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7,914	10	603,185 43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343,770)	(31)	(534,871) (3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137)	-	(5,556) -
3XXX	權益總計			<u>899,327</u>	<u>80</u>	<u>1,185,078</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123,155</u>	<u>100</u>	\$ <u>1,400,44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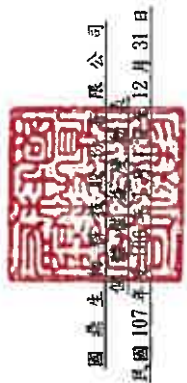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及 十二(五)	\$	74,651	100	\$	85,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	38,542)	(52)	(	37,148)	(43)
5900 營業毛利			36,109	48		48,425	5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710	6		43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819	54		48,862	5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4,213)	(59)	(	47,522)	(55)
6200 管理費用		(	103,515)	(139)	(	113,471)	(1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4,798)	(261)	(	188,640)	(2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4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2,669)	(459)	(	349,633)	(408)
6900 營業損失		(	301,850)	(405)	(	300,771)	(3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74	1		1,2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	7,622)	(10)	(	15,041)	(1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2,878)	(4)	(	2,85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1,994)	(43)	(	9,47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1,920)	(56)	(	26,123)	(31)
8200 本期淨損		(\$	343,770)	(461)	(\$	326,894)	(38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419	1	(\$	2,21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9	1	(\$	2,21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351)	(460)	(\$	329,109)	(385)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三)	(\$		3.06)	(\$		2.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男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本	費	本	公	積	一	已	損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公	積	一	已	損	其	他	權	益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43,770)	(\$ 326,8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3	-
備抵損失轉列收入	十二(四) -	(132)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42,714	44,938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一) 4,124	4,19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九) 9,959	9,6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31,994	9,47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45)	(7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878	2,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73)	667
應收帳款	2,154	(2,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75	26,465
其他應收款	(1)	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6	225
存貨	(12,179)	(22,160)
預付款項	2,194	(11,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82)	-
應付票據	(2,175)	1,847
應付帳款	348	219
其他應付款	237	3,959
其他流動負債	-	(1,1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19)	(4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9,668)	(260,884)
收取之利息	545	782
支付之利息	(2,878)	(2,851)
支付之所得稅	(29)	(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030)	(262,996)

(續次頁)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0,000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9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償款	六(六)	(22,994)	(25,3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210)	(12,0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706)	(1,008)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2,600)	(3,8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77)	5,1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72	2,1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15)	(129,9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償還)		3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958)	(25,466)
現金增資	六(十四)	57,600	491,692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償款		-	4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642	416,6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3,203)	23,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775	374,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572	\$ 397,7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林哲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586 號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0,955 仟元及新台幣 14,033 仟元。

國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保健食品，此類產品多有保存期限，且受不同市場通路需求等因素，導致存貨過時陳舊或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國鼎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過時或損毀之狀況。
3. 抽核最近期存貨銷售價格以評估淨變現價值計算之合理性。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準備之適足性。

關鍵查核事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部份)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297,884 元，占合併總資產 27%，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餘額占財務報表比重較高且存在先天風險，故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對帳單、存摺及網路銀行資訊，確認存款為國鼎集團所有。
2. 函證銀行帳戶，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4.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之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目，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照明

翁世榮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7,884	22	\$	459,840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一流動			50,000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93	-		1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5,689	1		11,27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9	-		1,0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759	-		80	-
130X	存貨	六(四)		236,922	21		225,481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67,000	6		81,52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十二(四)		8,954	1		100,313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8,040	55		879,716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11,725	37		429,299	3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63,566	6		75,049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7,983	2		14,6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3,274	45		518,997	37
1XXX	資產總計		\$	1,121,314	100	\$	1,398,713	100

(續次頁)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8,000	10	\$	78,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84	-		-	-
2150	應付票據			5,985	-		8,339	1
2170	應付帳款			1,543	-		1,1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29,738	3		32,53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5,108	1		14,9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4	-		1,1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012	14		137,537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0,975	6		76,089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975	6		76,098	5
2XXX	負債總計			221,987	20		213,635	15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0,320	102		1,122,320	8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07,914	10		603,185	43
累積虧損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	343,770)	(31)	(	534,871)	(3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137)	(1)	(	5,556)	-
3XXX	權益總計			899,327	80		1,185,078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1,314	100	\$	1,398,71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及 十二(五)	\$	91,282	100	\$	104,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	39,969)	(44)	(	46,622)	(45)
5900 營業毛利			51,313	56		57,380	5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8,180)	(53)	(	51,502)	(50)
6200 管理費用		(	135,110)	(148)	(	137,627)	(1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2,446)	(222)	(	180,974)	(17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43)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5,879)	(423)	(	370,103)	(356)
6900 營業損失		(	334,566)	(367)	(	312,723)	(3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889	2		5,11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8,149)	(9)	(	15,055)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2,878)	(3)	(	2,85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138)	(10)	(	12,789)	(12)
7900 稅前淨損		(	343,704)	(377)	(	325,512)	(3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	66)	-	(	1,382)	(1)
8200 本期淨損		(\$	343,770)	(377)	(\$	326,894)	(3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9	1	(\$	2,21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351)	(376)	(\$	329,109)	(31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3,770)	(377)	(\$	326,894)	(314)
母公司業主		(\$	343,770)	(377)	(\$	326,894)	(3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3,351)	(376)	(\$	329,109)	(316)
母公司業主		(\$	343,351)	(376)	(\$	329,109)	(316)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三)	(\$		3.06)	(\$		2.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林哲吉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蘇軾語：舒肅要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43,704)	(\$ 325,5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3	-
備抵損失轉列收入	十二(四) -	(132)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42,799	45,013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4,124	4,19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九) 9,959	9,67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08)	(8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878	2,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73)	667
應收帳款	5,958	15,6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0	144
其他應收款	(640)	13
存貨	(10,560)	(12,661)
預付款項	14,303	(22,131)
其他流動資產	(8,663)	(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82)	-
應付票據	(2,356)	2,026
應付帳款	348	(632)
其他應付款	(2,546)	1,811
其他流動負債	(277)	(1,1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8,966)	(281,132)
收取之利息	608	866
支付之利息	(2,878)	(2,851)
支付之所得稅	(1,216)	(6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452)	(283,738)

(續次頁)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0,000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9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4,210)	(12,2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706)	(1,008)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2,600)	(3,8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76)	5,1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40	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48	(106,2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償還)	3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958)	(25,466)
現金增資 六(十四)	57,600	491,692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	4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642	416,654
匯率影響數	(994)	(3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1,956)	26,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9,840	433,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884	\$ 459,8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0
加：	
107 年其它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0
本期稅後淨損	(343,769,590)
本期待彌補虧損	(343,769,590)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7,914,648
期末累積虧損	(235,854,942)

董事長：劉勝勇



總經理：蘇經天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十三條有關投資額之限制；<u>惟</u>長期股權投資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十三條有關投資額之限制；<u>唯</u>長期股權投資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辦理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u>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u>	第九條 <u>前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進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本公司將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少於十日。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u>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u>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	配合公司法第 192-1 條之修正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 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 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 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u>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 姓名、學歷及經歷。</u> 董事會對董事被提名人，除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 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 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 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 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u>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 名、學歷及經歷。</u> 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 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後選人 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 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 票過戶日前，本公司將公告受 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 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 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少於十 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 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 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 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 選人之人數，亦同。 <u>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 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 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 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 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 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他代 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 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 數額證明文件。</u> 董事會對董事被提名人 將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 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 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法第一百 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 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 額。 四、<u>未檢附前述規定之相關證 明文件。</u> <u>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 業過程將做成紀錄，其保存期 限至少為一年。</u> <u>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 訟者，則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止。</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後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u>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u>，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後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u>	配合公司法第 205 條之修正調整
第二十一條 <u>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u>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	第二十一條 <u>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u>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事項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u>	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u>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u>本章程所稱全體成員</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u>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u>各功能性委員會</u>。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u>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配合公司法修正調整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之間為員工酬勞。董事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u>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之間為員工酬勞。董事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於分配員工股票或現金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於分配員工股票或現金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營發展，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營發展，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u>原則</u>。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新增近期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新增條次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調整至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調整條次順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u>第二十六條之二</u>、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原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	第三條 (調整至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一、調整條次順序。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三、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文字。 四、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u>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二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修正調整本條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原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調整至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調整條次順序。
第五條 (原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調整至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調整條次順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原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調整至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一、調整條次順序。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七條 (原第七、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	一、調整條次順序。 二、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E.2.3.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推一人代理之。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擔任之。	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八條 (原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調整至第七、十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調整條次順序。
第九條 (原第五、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	第九條 (調整至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調整條次順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原第十一、十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調整至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權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調整條次順序。
第十一條 (原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	第十一條 (調整至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	調整條次順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原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調整至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調整條次順序。
第十三條 (原第十七、十九、二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	第十三條 (調整至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一、調整條次順序。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		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原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調整至第六、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調整條次順序。
第十五條 (原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調整至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調整條次順序。
第十六條 (原第二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	第十六條 (調整至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	調整條次順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 (原第八、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調整至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調整條次順序。
第十九條 (原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初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十九條 (調整至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一、調整條次順序。 二、新增近期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調整至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調整條次順序。
	第二十一條 (調整至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項或經證券管理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調整條次順序。
	第二十二條 (調整至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調整條次順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三條（調整至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調整條次順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四條（調整至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調整條次順序。
	第二十五條（調整至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調整條次順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調整為第十九條） 本規定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訂定：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調整條次順序。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但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 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 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三、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u>第一項</u>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u>，<u>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u>第十四條之三</u>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u>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u>有自身利害關係時</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u>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第一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四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	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u>第一、二項</u>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u>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	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決定貸與子公司計息方式。 二、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 四、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於一定金額下決行背書保證金額。 五、核定各項重要契約及辦理申請展期之借款。	原條文刪除並新增最近期修正之日期。
	第十八條（調整第十七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九日	調整條次。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酌作條次項次調整
第二條 (原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調整至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條次及項次順序調整
第三條 (原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第三條 (調整至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 三、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四條 (原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調整至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一、條次順序調整
第五條 (原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席次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第五條 (調整至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三、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修正調整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原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調整至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102年6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七條 (原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調整至第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席次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一、條次順序調整。
第八條 (原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一、條次順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二條 (本條刪除)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第十三條 (原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調整至第十二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一、條次順序調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十四條 (調整至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新增近期修正日期。
	第十五條 (調整至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最近修訂日期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一、條次順序調整。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u>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調整至第三條)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新增條次內容。
第二條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u>	第二條 (此條刪除)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一、新增條次內容及刪除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原第一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 (調整至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原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	第四條 (調整至第五條)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原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	第五條 (此條刪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會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會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本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三、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二、考量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得無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爰新增第三項，明定其免訂定之情形。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u> <u>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第八條 (調整至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新增條次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原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	第九條 (調整至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調整至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新增條次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原第九、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調整至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二、三，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原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調整至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順序調整及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三條 (原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此條刪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原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取得或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至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u>或</u>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調整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援引條次。 三、考量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審計委員會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原第十六、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考量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原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	第十七條 (調整至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一、條次順序調整及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 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原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	第十八條 (調整至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四、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原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u>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u>，並納入處理程序： <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u> <u>二、風險管理措施。</u> <u>三、內部稽核制度。</u> <u>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	第十九條 (調整至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應將前款所提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增加條次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u>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 二、<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三、<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四、<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五、<u>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	第二十條 (調整至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新增條次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一條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 <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 <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 <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 <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 <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第二十一條（調整至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新增條次內容。
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u>	第二十二條（調整至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十一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新增條次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u>	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原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二十三條 (調整至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調整至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條次順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五條 (原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參與股份受讓案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	第二十五條 (調整至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u>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原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調整至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條次順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七條 (原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調整至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條次順序調整。。
第二十八條 (原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	第二十八條 (調整至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條次順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原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調整至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	條次順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條 (原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調整至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三十一條 (原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五、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六、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u>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二十九條</u>第一項第四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三、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三十五條 <u>本公司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第三十五條（調整至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新增條次內容。
第三十六條(原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六條（調整至第三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初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	一、條次順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 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 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十七條(原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初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四 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 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 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 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u> <u>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u>		一、條次順序調整。 二、新增近期修正日期。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調整至第三條)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條次順序調整。
第三條 (原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第三條 (調整至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及限制條件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止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總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	一、條次順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期限不得逾五年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者。 (3)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一個月期，應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上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上述所稱關係企業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為準據。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調整至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辦理融資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而融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融資對象如有未能履行清償債務之情事，本公司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條次順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原第八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調整至第七、十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貳項第一款規定之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就（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予以詳細審查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3.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章。 4.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	一、條次順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融資餘額不得超過第參項第一款所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金額。 6.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會計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錄傳票，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款第2點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 (原第九條)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請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調整至第十、十一、十四條) 後續控管措施 1.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部門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財務應於每季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呈報董事會；並應	一、條次順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依一般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6.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原第三、五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	第七條（調整至第八、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1.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2.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3.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若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	一、條次順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十一、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八條（原第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調整第五、十二、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網站。 2.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3.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	一、條次順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上者。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上述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上述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原第七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前述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九條（調整至第十條） 附則 一、本公司負責承辦資金貸與程序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規定或本處理程序時，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予以處罰。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給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條次順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原第五、六、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條次順序調整。
第十一條（原第六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條次順序調整。
第十二條（原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條次順序調整。
第十三條（原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條次順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原第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條次順序調整。
第十五條（原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條次順序調整及修正文字。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新增近期修正日期。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原第三條)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實際管理之需要，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一條 (調整至第二條) 為凡使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條次順序調整。
第二條 (原第一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調整至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條次順序調整。
第五條 (原第八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調整至第八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交易之總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	條次順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原第九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 (調整至第八、十一、十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之規定，並進行評估分析。評估分析之項目應包括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經由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項評估分析之項目及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	一、條次順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於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五、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原第三、五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請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	第七條（調整至第十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應依經核准之「對外背書保證申請書」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或簽發票據。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	一、條次順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原第五、六、十一條）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八條（調整第十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一、條次順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九、公告申報程序。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原第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調整至第十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由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由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項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由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	一、條次順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則必須先經經由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由審計委員會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條（原第七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八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條次順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述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由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原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調整至第八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條次順序調整。
第十二條（原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	第十二條（調整至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	條次順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順序調整。
第十四條（原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四條（調整至第十七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條次順序調整。
第十五條（原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條次順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原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條次順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新增近期修正日期。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以生物醫藥研究、新藥開發為成立宗旨，所營事業如下：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十三條有關投資額之限制；唯長期股權投資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辦理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 前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十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本公司將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他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對董事被提名人將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概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述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將做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則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後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後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顧問、副總經理等若干人，其職稱、聘任、解任或報酬等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得遴選在生物科技及藥物研究開發等領域具有廣泛經驗之專家組成科技顧問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一、協助總經理建立本公司之營運方針。

二、協助總經理建立研發管理、業務開發之策略。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之間為員工酬勞。董事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於分配員工股票或現金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營發展，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法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權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項或經證券管理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訂定：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決定貸與子公司計息方式。

二、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

四、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於一定金額下決行背書保證金額。

五、核定各項重要契約及辦理申請展期之借款。

第十八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席次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第十三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最近修訂日期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

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會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會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至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審計委員會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應將前款所提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十一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

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初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應注意事項及實際管理之需要，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範圍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參、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之對象及限制條件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止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總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2)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者。
 - (3)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一個月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上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上述所稱關係企業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為準據。

二、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辦理融資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而融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融資對象如有未能履行清償債務之情事，本公司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貳項第一款規定之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就（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予以詳細審查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3.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章。
4.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融資餘額不得超過第參項第一款所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金額。
6.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會計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錄傳票，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款第2點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後續控管措施

1.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部門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 財務應於每季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

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若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六、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網站。
2.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3.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上述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 上述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伍、附則

- 一、本公司負責承辦資金貸與程序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規定或本處理程序時，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予以處罰。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給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最近修訂日期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凡使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參、適用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肆、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超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伍、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交易之總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陸、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之規定，並進行評估分析。評估分析之項目應包括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經由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項評估分析之項目及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於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五、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柒、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應依經核准之「對外背書保證申請書」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由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由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伍項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由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則必須先經由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由審計委員會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拾、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由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拾壹、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拾貳、其他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拾參、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最近修訂日期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目前發行股份總數為 114,532,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8,000,000 股。
-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劉勝勇	1,024,396
副董事長	陳育群	1,518,398
董 事	吳麗玉	3,047,511
董 事	廖裕輝	1,039,761
董 事	信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6,508,000
董 事	信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董 事	黃瑞章	0
董 事	陳志光	0
獨立董事	李基存	0
獨立董事	許文蔚	0
獨立董事	吳金湖	0
合 計		13,138,066